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世宏（兼蔡有利之繼承人）

鄭桂葉（即蔡有利之繼承人）

蔡銘峰（即蔡有利之繼承人）

蔡佩珊（即蔡有利之繼承人）

一、債務人鄭桂葉、蔡銘峰、蔡佩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蔡有利之遺產範圍內，依據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，與債務人蔡世宏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129,7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蔡世宏邀同案外人蔡有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計129,762元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蔡有利於109年7月6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鄭桂葉、蔡世宏、蔡銘峰、蔡佩珊並未聲請拋棄繼

01 承，故鄭桂葉、蔡銘峰、蔡佩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蔡有利所  
02 得之遺產範圍內，對蔡有利之債務，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請  
03 求債務人鄭桂葉、蔡銘峰、蔡佩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有利  
04 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蔡世宏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29,762  
05 元及利息違約金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  
06 保人基本資料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11 附表：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481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29,762元	自113年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29,762元	自113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20%計算